# 計畫二、辦理戶外教育課程

各計畫重點分項說明：

|  |  |  |  |
| --- | --- | --- | --- |
| **分項重點** |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 **2-2學校優質路線** | **2-3自主學習課程** |
| 補助對象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2.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1.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1.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 計畫課程差異 | 本計畫項目主要以能擴及並促使更多學校結合在地資源，加以運用各類型場域規劃辦理戶外教育，較偏向基礎型單次性的課程辦理。 | 本計畫項目主要以學校已具備優質課程為前提，搭配優質課程所產生的優質路線，值得擴大分享，以提供其他學校申請參與這些優質路線之體驗，而具有課程推廣與擴展效益。 | 本計畫項目主要以強調學生為主體，教師為輔助之角色所進行的戶外教育課程規劃，讓學生有更多選擇權決定學習的內容，較偏向教師個人在戶外教育上的「教」(導引)與「學」(學生自主學習)。 |
| 補助經費 | 1. 地方政府每學年四十萬元+非偏遠公立國中小（以申請當年度二月份教育統計資料為主）校數乘以八千元為補助額度上限。
2. 國立學校及地方學校，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 1. 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其中資本門經費以40%為限。
2. 以本署名冊所列學校或地方政府推薦所主管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為限，按地方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推薦校數。
 | 1. 以地方主管學校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為限，每案補助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申請上限為四案。
2. 每一地方政府按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核予補助校數。
 |
| 注意事項 | 地方政府審核學校補助經費時，應以偏遠地區以外學校，且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偏遠地區學校另依<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申請補助。 | 發展之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應公告於地方政府或本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供各校參考使用。 | 參與學生數應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及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 |

# 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

|  |  |
| --- | --- |
| 執行單位 |   |
|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 姓名：　　　　　 職稱： 電話：（公）手機： E-mail： |
| 計畫名稱 |  | 路線數量 | 條 |

|  |
| --- |
| **一、理念目標** |
| 課程內容應與十二年國教課綱呼應，並整合社區資源及融入地方創生精神。應充實路線之設備及課程內容，以提供他校觀摩及參與。 |
| **二、來訪學校合作共學機制** |
| 請學校依實際狀況說明與來訪學校合作之相關機制1. 優質路線之推廣與分享

學校採取哪些方式或管道進行優質路線之推廣或分享?1. 參與學校之申請方式

想參與路線課程的學校應透過何種管道進行申請、以及如何申請?1. 如何審查參與學校之標準

針對有意願申請路線參與的學校，有哪些審查的標的或資格?1. 來訪學生與在校學生共學機制

請詳述來訪的學生與本校學生的共學機制為何?1. 路線乘載量(提供之校數與人次)之設定考量

請說明不同路線的乘載量其設定之依據與考量。1. 外校參與對象經費負擔比例

請依據要點規範，說明來訪學校之經費負擔比例。 |
| **三、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 |
| 請依據學校本學年所提供之路線內容，具體說明整體之安全風險管理與評估機制等規劃，並鼓勵至少規劃辦理一場次的安全教育研習供學校教師，以加強其對於風險之管控與應變能力。 |

〔若有多條路線，請自行新增〕

|  |
| --- |
| **戶外教育優質路線介紹（路線一）** |
| 1. 路線名稱
 |  |
| 1.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1.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1. 課程目標
 | (建議條列式呈現) |
| 1. 路線時間
 | (半天或一天) |
| 1. 適合年級
 |  |
| 1. 適合月份
 |  |
| 1. 路線乘載量預期效益
 | 每次\_\_\_\_\_至\_\_\_\_\_人，每學年可提供\_\_\_\_\_\_\_梯次本學年預計提供\_\_\_\_\_\_\_\_校，來訪\_\_\_\_\_\_\_\_人本校預計參與人數，教師數\_\_\_\_人，學生數\_\_\_\_人 |
| 1. 路線教育內涵說明
 | 針對戶外教育前、中、後相關學習安排進行說明 |
| 1. 學習地點與內容
 | 學習地點 | 學習內容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請填寫鄉鎮及場域名稱) |  |
| 1. 安全風險管理
 | 請依據本條路線之學習內容，具體說明執行本課程之安全風險管理規劃。 |
| 1.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協作師資屬性☐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申請表 |   |
|  |  |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 □核定表 |  |
|  |  |  |  |  |
| 申請單位：XX學校 計畫名稱：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核定應結報日期： 年 月 日前)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 |
|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
|  國教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XXXX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經 費 項 目 |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 國教署核定情形 |
|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
| 單價(元) | 數量 | 總價(元) | 說 明 | 計畫金額(元) | 補助金額(元) |
| 業務費 |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 　 | 　 |  |  | 　 | 　 |
| 代課(鐘點)費 | 　 | 　 |   |  | 　 | 　 |
| 講座鐘點費 | 　 | 　 |   |  | 　 | 　 |
| 印刷費 |  |  |  |  |  |  |
| 膳費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場地費 |  |  |  |  |  |  |
| 住宿費 |  |  |  |  |  |  |
| 保險費 | 　 | 　 |   |  | 　 | 　 |
| 雜支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計 |  |  |  |  |  |  |
| 合 計 | 　 | 　 |   | 　 | 　 |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
| 承辦 單位 | 主(會)計 單位 |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 國教署 承辦人 |
| 國教署 組室主管 |
| 備註：1.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補助方式： ☐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是☐否)【補助比率　　％】 |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按補助比率繳回 ☐賸餘款達 萬元以上，按補助比率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不繳回（請敘明依據）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